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六條、第十三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項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項略)</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項略)</p>	<p>一、修正第三項。            二、配合本公司開放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第一上市，爰修正第三項。</p>